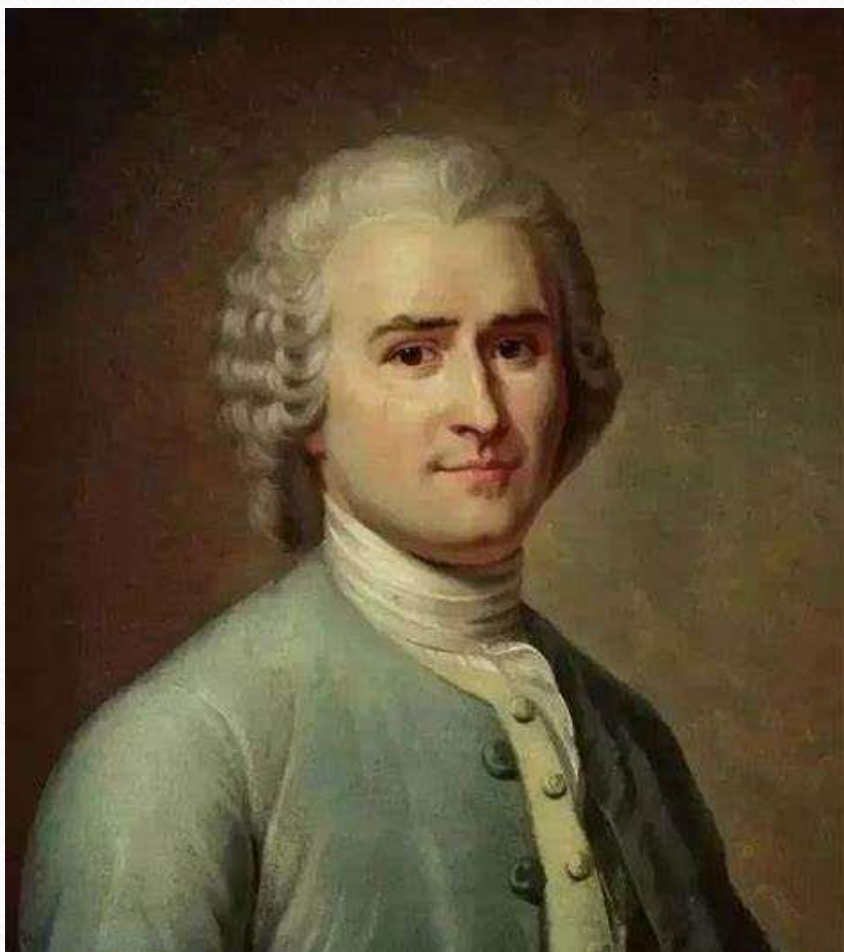




盧梭(ROUSSEAU)

- 組長：生機一 吳泳諄
- 組員：生機一 李承恩
生機一 吳宗穆
生機一 劉晏銘
經管一甲 胡峻寧
化材一甲 吳騏安
- 指導老師：邵維慶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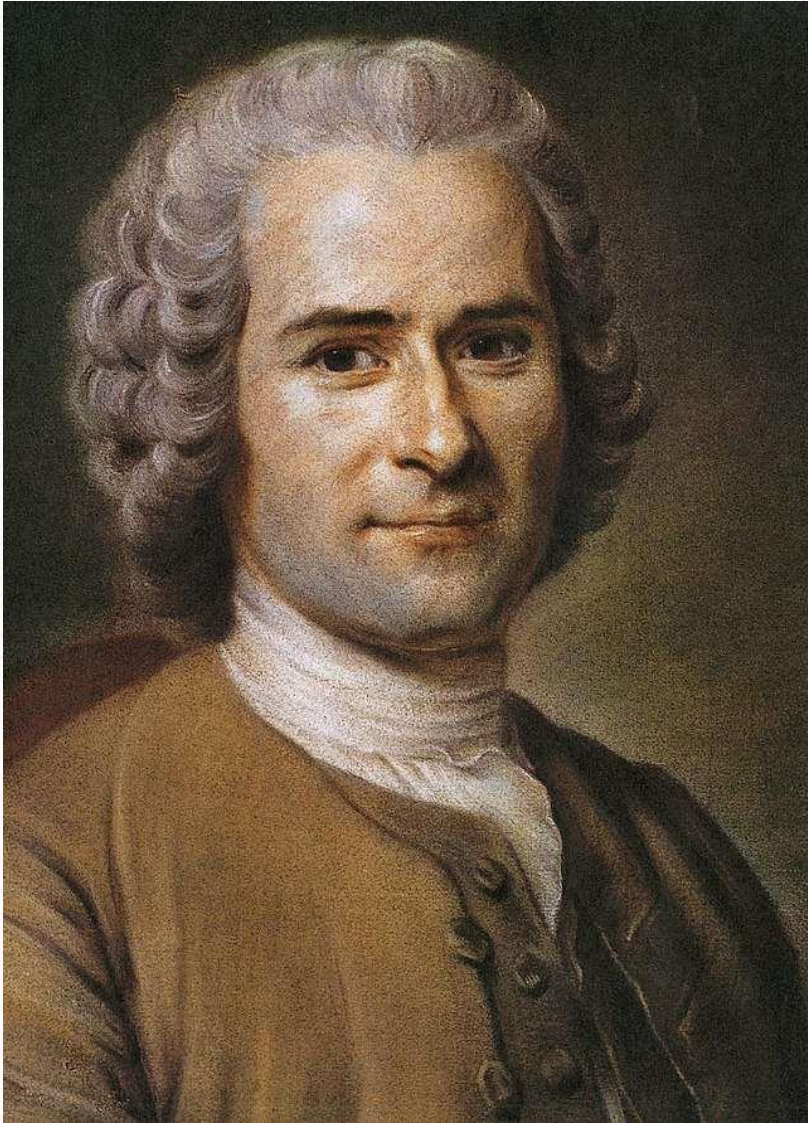
目 錄

- 人物背景介紹.....吳騏安 4
- 主要著作介紹.....吳騏安 37
- 主要思想介紹.....胡峻寧 56
- 重要學說與理論討論.....吳宗穆 83
- 人物思想對當世後事之影響.....李承恩 105
- 批評與檢討.....劉晏銘 135
- 結論.....吳泳諄 150

老師引言

人物背景介紹

報告人：吳騏安



盧梭

- 尚-雅克·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年6月28日—1778年7月2日)
- 是法國的哲學家、政治理論家、文學家和音樂家。
- 對近代的啟蒙運動、法國大革命以至現代的政治、哲學還有教育思想影響深遠。

童年

- 1712年，盧梭出生在瑞士日內瓦的一個鐘錶匠家庭。
- 其母親蘇珊娜·貝爾納·盧梭在生下盧梭後九天因產後感染過世。
- 在盧梭10歲時，父親因與人起爭執，在訴訟失敗並被通緝後一個人逃到法國。



圖片來源：維基百科 盧梭的出生地



圖片來源：維基百科

童年

- 盧梭被姑姑收養，之後寄住在舅舅家。
- 被舅舅送到送至私塾學了兩年的古典語文、繪畫和數學，但僅學會識字。
- 舅舅認為盧梭調皮且不適合讀書，在13歲時送去當雕刻學徒，但在16歲時無法忍受勞苦，在一次師父托他買東西時捲款逃離日內瓦。

華倫夫人

- 逃到法國後，因為沒有錢，只能以乞討維生。
- 在乞討過程中認識神父。
- 被神父介紹給華倫夫人當侍從。
- 盧梭與其他的侍從不同，盧梭認識字，因此得到夫人的喜愛，甚至成為乾兒子和情人。



華倫夫人



- 因為盧梭具有出眾的才能，夫人常帶他去沙龍炫耀，也讓他能學習到上流社會的禮儀。
- 被夫人發現具有音樂才華，把盧梭送至音樂學校學習。

華倫夫人



- 20歲時，盧梭與華倫夫人一起同居，但之後因病住院，在康復回來時(29歲)，一位年輕理髮師(19歲)已經取代了他的位置。
- 最後盧梭離開華倫夫人，獨自前往巴黎。

成名



- 盧梭在巴黎的一間沙龍擔任琴師。
- 在沙龍擔任琴師期間，盧梭也有認識一些知名人士，例如狄德羅、伏爾泰。
- 1749年，盧梭受狄德羅邀請參與百科全書中音樂部份的製作。

成名



圖片來源：維基百科

- 同年(1749)七月，狄德羅因發表《盲人書簡》而入獄，盧梭在探訪期間得知法國第戎科學院即將舉辦徵文比賽。
- 1750年，盧梭(38)在狄德羅鼓勵下投稿《論科學和藝術的進步對改良風俗是否有益》，並獲選首獎，因此聲名大噪。

轉折點

- 1755年，盧梭(43)再次投稿《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與基礎》，文章中論述貴族的祖先是賊，認為私有財產制度的產生，引起了社會不平等現象，導致貴族不滿，因而未獲選，伏爾泰、狄德羅也與盧梭絕交。

黛萊絲



- 盧梭在巴黎的沙龍擔任琴師期間，住在附近的破舊酒館，並認識酒館女僕黛萊絲，期間兩人生了五個小孩。
- 盧梭以「為了黛萊絲的名聲」為理由把所有小孩都送至孤兒院。

崩壞

É M I L E, O U DE L'ÉDUCATION.

Par J. J. R O U S S E A U,
Citoyen de Genève.

Sanabilibus ægrotamus malis ; ipsaque nos in rectum
natura genitos , si emendari velimus , juvat.
Sen : de ira. L. II. c. 13.

TOME PREMIER.



A LA HAYE,
Chez JEAN NÉAULME , Librai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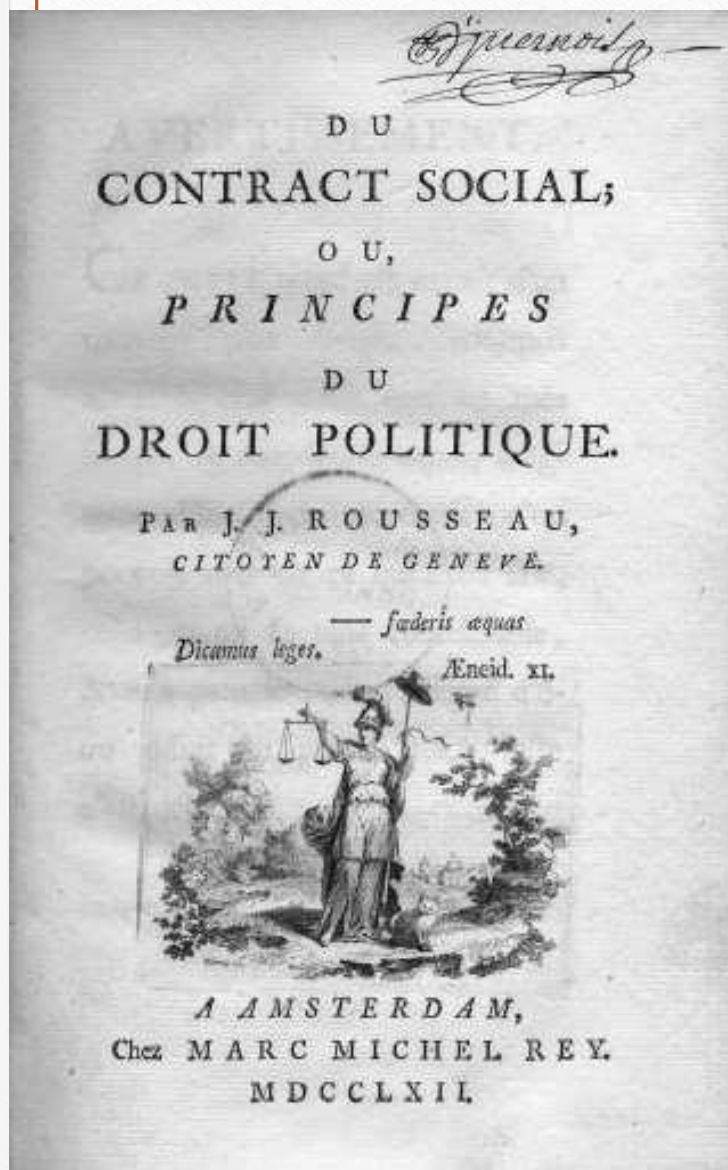
M. DCC. LXII.

Avec Privilège de Nossèign. les Etats de Hollande
& de Westfrie.

- 1762年，盧梭(50)出版《愛彌兒》，這本書是西方第一個完整的教育哲學，也是第一部教育小說。
- 但伏爾泰出版《公民們的情感》揭發盧梭未婚生子，還發表育兒書籍，接連觸犯兩個宗教大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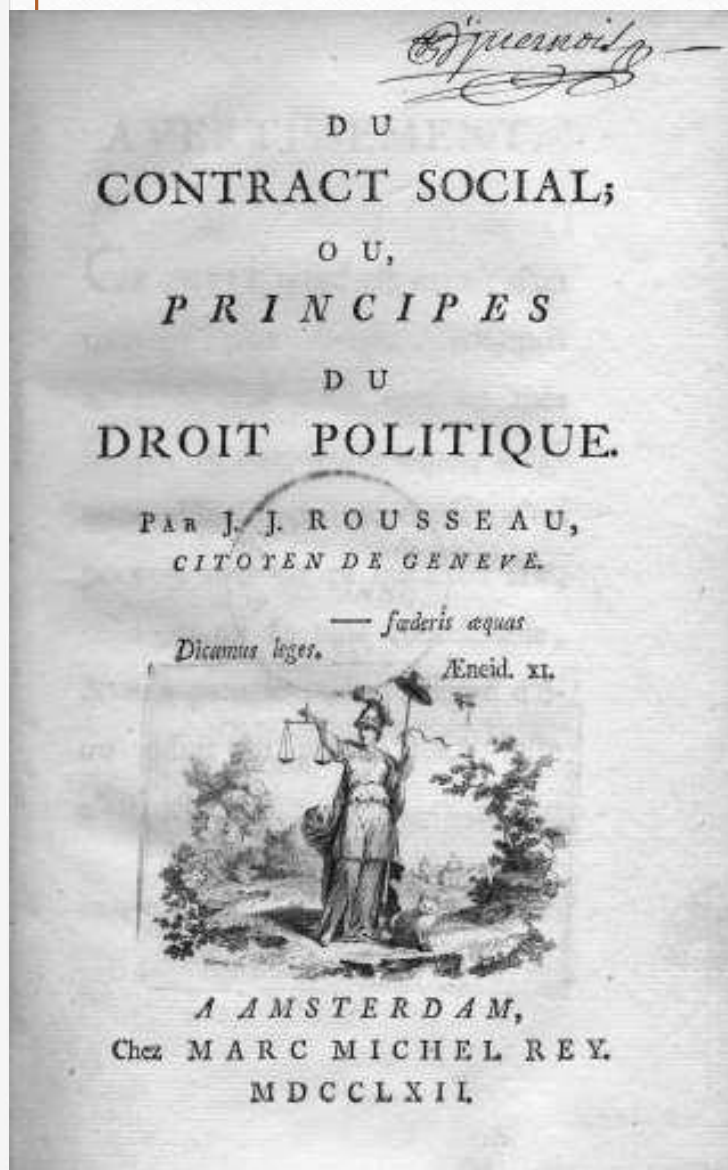
崩壞

- 為了確認真實性，許多記者前來採訪盧梭，在記者會中，盧梭直言表示「我並不愛他(黛萊絲)，我只是把他當成洩慾工具而已。」
- 對於名人盧梭說出這種違反倫理道德、不負責任的話，造成巨大反彈。
- 在輿論壓力之下，盧梭娶了黛萊斯，但在當天晚上就逃婚。
- 法國因此將《愛彌兒》列為禁書，並通緝盧梭。



逃亡

- 盧梭最初從法國逃到日內瓦，當地居民並不曉得盧梭正在被通緝，以為盧梭是凱旋歸來，大家都熱烈歡迎他回來，回到老家的盧梭為了糊口，將《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與基礎》修改後補充成書《社會契約論》在瑞士出版。



逃亡

- 結果再次成名，馬上被法國政府發現，並要求日內瓦把盧梭引渡至法國審判，盧梭只能再次逃跑。

逃亡

- 在被法國通緝下，盧梭從日內瓦穿越法國來到英國。
- 在英國認識並獲得當地貴族休謨幫助。



圖片來源：google+繪製



休謨

- 有一次休謨帶盧梭參加宴會，因為盧梭穿的比較破爛，被門口的警衛當成是休謨的跟班，於是就帶他去餐廳後廚吃剩食，盧梭認為休謨在羞辱他，之後盧梭在門口等他到宴會結束，休謨問說：「你剛剛跑去哪裡了？我想跟大家介紹你，但是找不到你。」休謨並不知情，但盧梭現在只有一肚子火，盧梭在揍了休謨一拳並寫下絕交信後就離開了英國。

晚年

- 回到法國，改名成勒奴，直到1770年法國特赦才改回真名。
- 1768年，盧梭(56)，定居在勃古安，8月與黛萊絲完婚。
- 1770年，盧梭(58)回到巴黎，完成《懺悔錄》。
- 1778年，患有「被害妄想症」，死於法國阿威農，享年66歲。
- 死前窮困潦倒，被馬車撞翻，又被狗撲傷踐踏，遺體被葬在亂葬崗。

時代背景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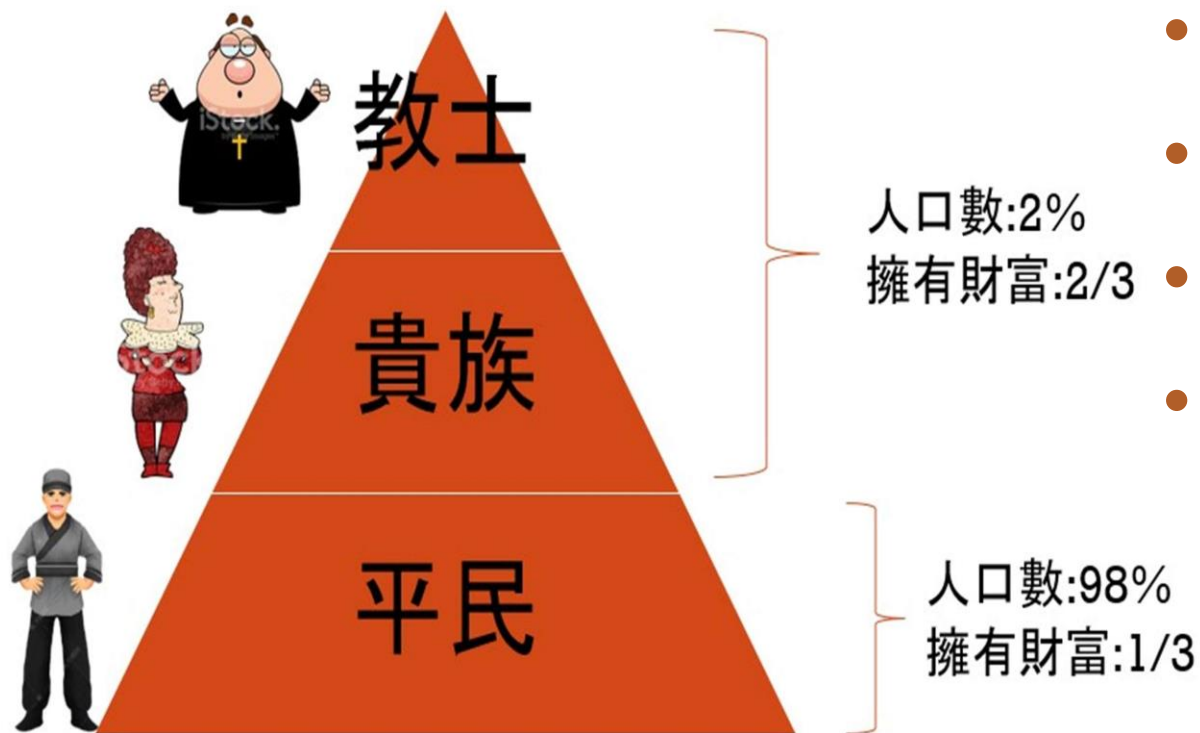
報告人：吳騏安

法國財政破產

	路易十四	路易十五	路易十六
參與戰爭	法荷戰爭 大同盟戰爭 王位繼承戰	英法七年戰爭 奧地利繼承戰 克勞斯堡戰役 巴伐利亞戰爭	支持美國獨立 戰爭
內憂	建立凡爾賽宮	花天酒地 不過問國事	財政赤字 國庫破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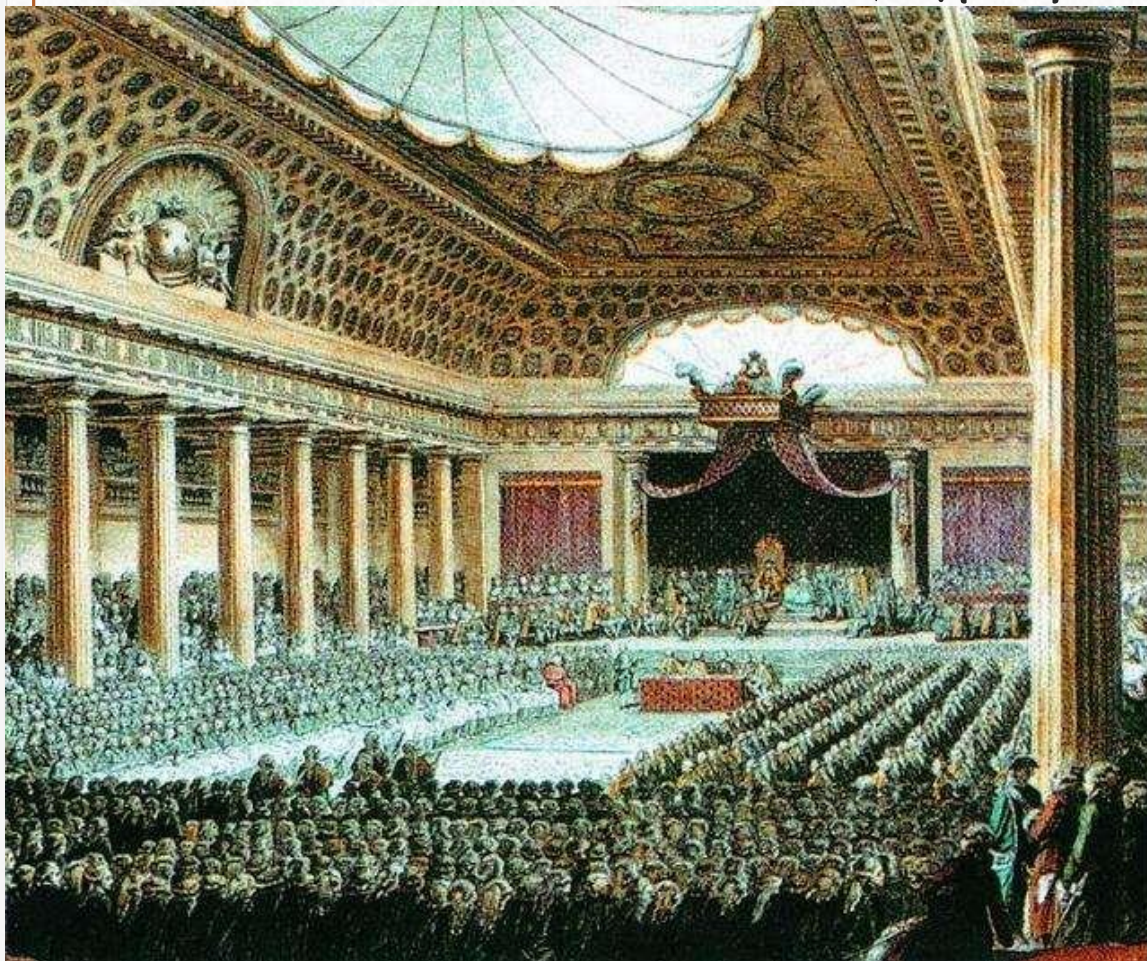
法國階級

法國階級分布



- 教士 > 貴族 > 平民。
- 教士與貴族有錢卻不用繳稅。
- 平民不但沒錢還要繳稅。
- 路易十六想要解決目前財政赤字的問題，於是召開三級會議，想藉平民之手向教士與貴族徵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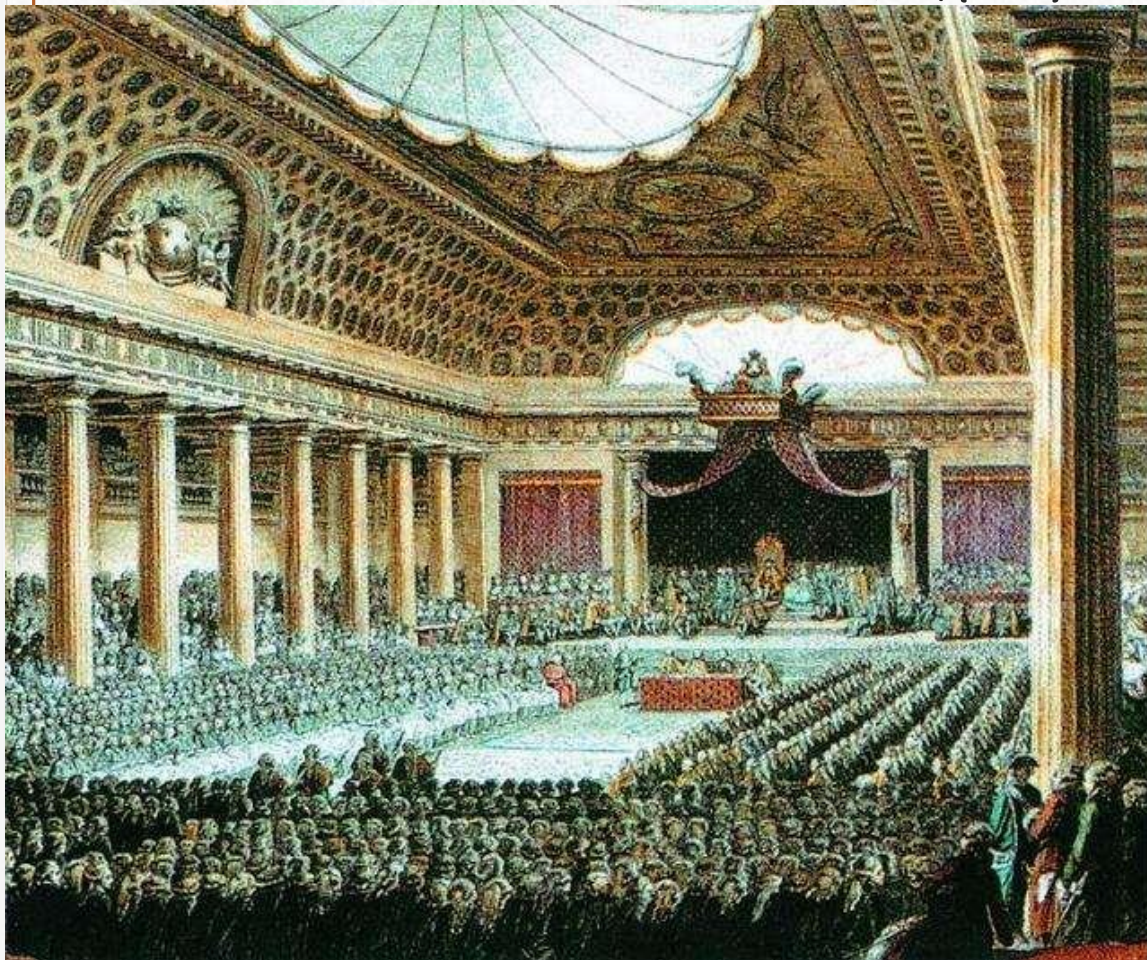
法國三級會議



圖片來源：google

- 在三級會議中，教士佔300人、貴族佔300人、平民佔600人。
- 雖然投票是採多數決，但是是一個階級一票，這樣會導致教士與貴族聯合起來，以2:1的票數贏過平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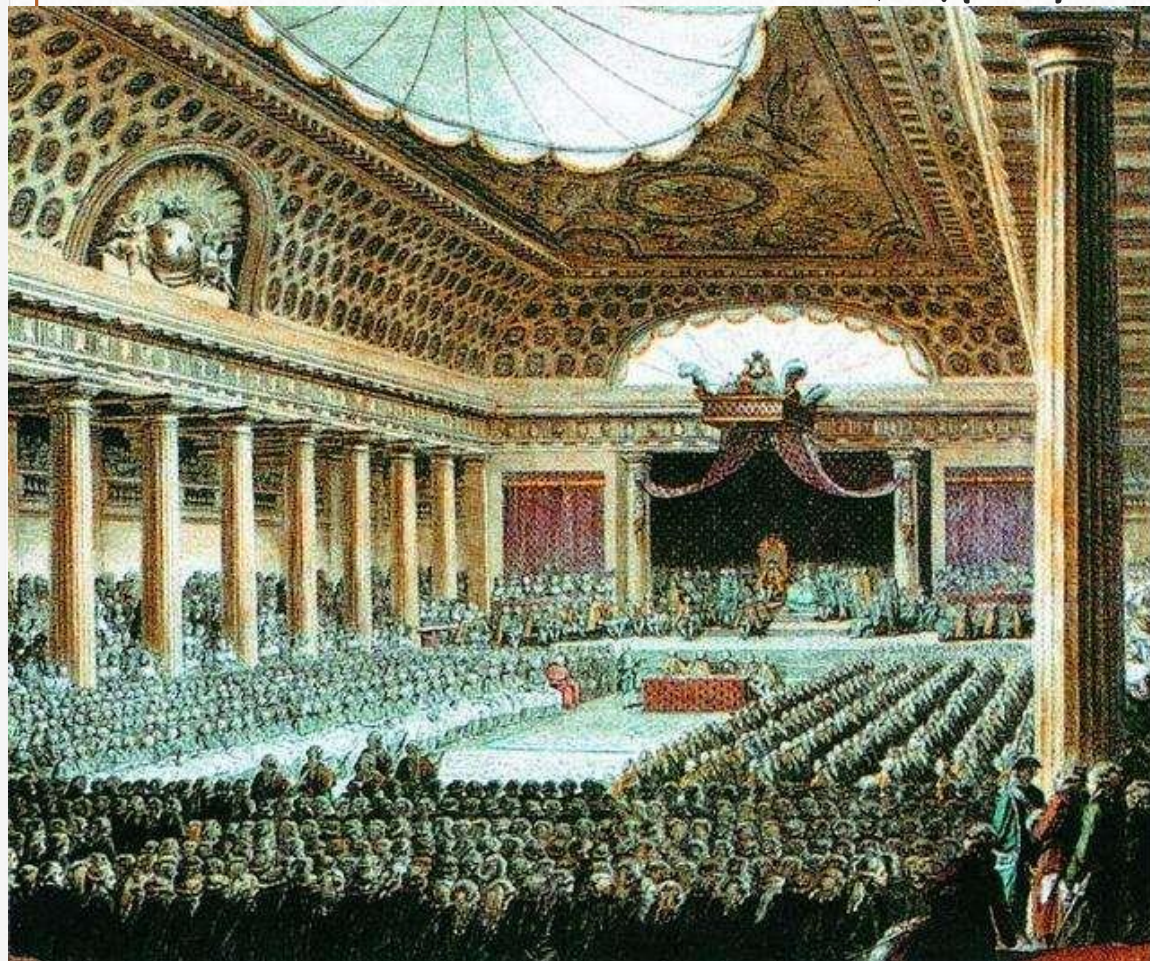
法國三級會議



圖片來源：google

- 平民要求改成一人一票，但卻遭到其他階級反對。
- 平民不滿，和貴族與教士階級吵了起來，甚至對貴族惡言相向，但國王並未制止。
- 為此討論了一整天，但還是討論無果。

法國三級會議



圖片來源：google

- 在白天的會議結束後，貴族在晚上找國王協商，達成協議願意繳稅。
- 國王想說「既然目標已經達成，就不需要繼續開會了。」打算敷衍平民階層，草草了事。

網球廳宣誓

- 平民隔天抵達凡爾賽宮，想要繼續討論，卻發現議場沒開，門上只貼了一個告示：「場地整修中」。
- 平民認為自己被耍，就聚集在附近的室內網球場，平民代表們發誓將繼續開會，不制定法國憲法決不解散。
- 在大家為制定憲法而吵得不可開交之時，有個人站在桌子上，手拿盧梭的社會契約論並一字一句的朗讀出來，因為內容用字淺顯易懂，很快就成為大家制定憲法的根據。

網球廳宣誓

- 網球場宣誓是一次革命性的行動，它向世人表明，政治權利屬於人民及其代表而非君主。而盧梭的社會契約論也在此場合發揚光大。
- 1789年6月20日，最後由576位平民與少數其他階層的人共同簽署誓言「網球場宣言」，這是法國大革命的開端。

網球廳宣誓



圖片來源：google

攻陷巴士底監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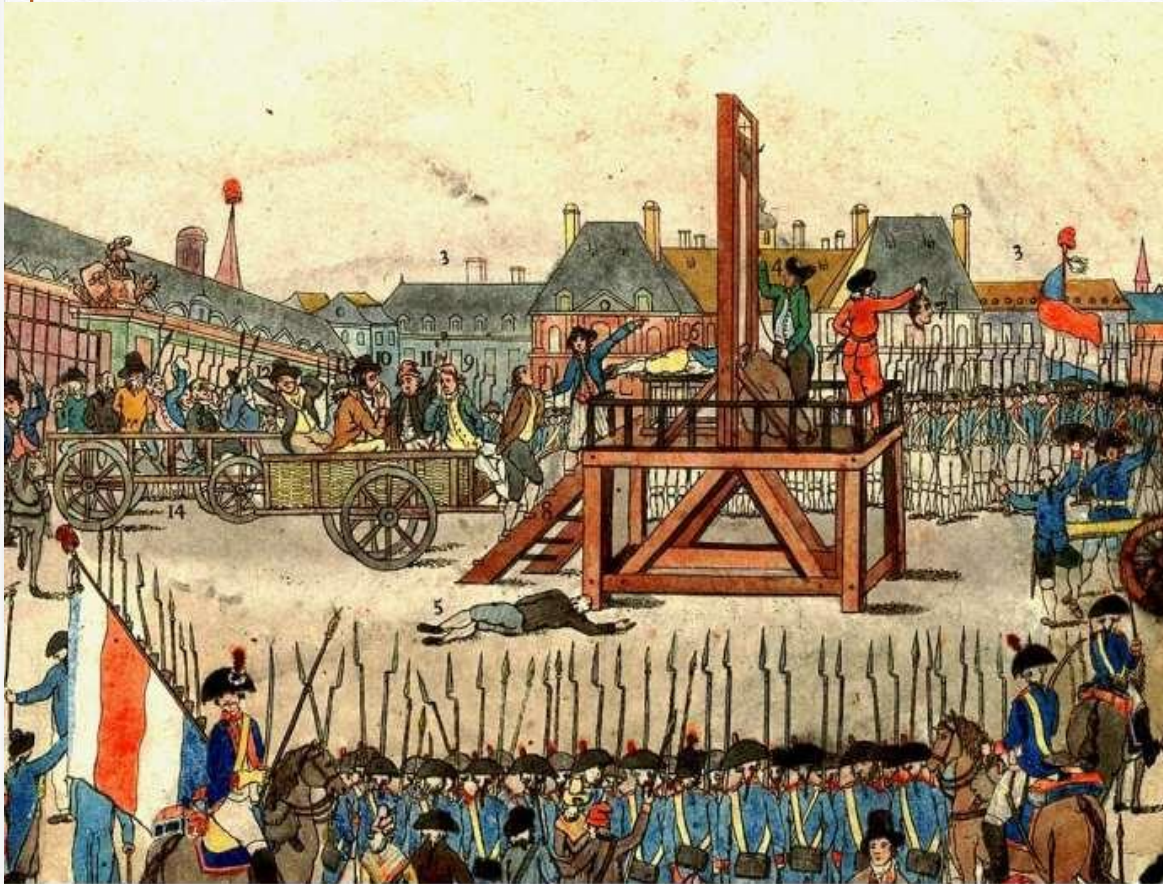


- 路易十六害怕平民暴動，為了保護自己與家人，於是私下調邊防軍回來，但是軍隊大多都是由平民組成，軍人們在回去前紛紛寫信告知家人，因此消息很快被平民發現。

攻陷巴士底監獄

- 雖然說路易十六表示是要維持秩序，但人民並不相信，認為國王要鎮壓他們，人民決定先發制人。
- 為了獲得武器，存放彈藥武器的巴士底監獄成為了革命者們的目標。
- 1789年7月14日，巴士底監獄被攻陷，這一天被認為是法國大革命暴發的象徵，因此7月14日被定為法國國慶日。

法國大革命



圖片來源：google

- 革命推翻了長期統治的法國君主制，路易十六被處決，結束持續數百年的君主專制。
- 法國大革命建立了法國第一共和國，並且推動了民主與公民權利的概念。
- 革命推動了憲法的制定，確立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



後續

- 在法國大革命之後，大家認為盧梭是法國大革命的最佳代表，經過國民會議投票決議，建立盧梭雕像並題字「自由奠基人」。



後續

- 1794年，法國派軍隊到亂葬崗找回盧梭的遺體，但因已經面目全非且年代久遠(16年)，只能找個相似的人替代，並以國家英雄身份葬於法國巴黎先賢祠。

後續

- 2007年，盧梭的後人要求開棺驗屍，確認是否為盧梭本人，法國政府為此召開國務會議，最後決定拒絕驗屍，「我們要的是盧梭的精神，至於肉體就不要太計較了。」

主要著作介紹

報告人：吳騏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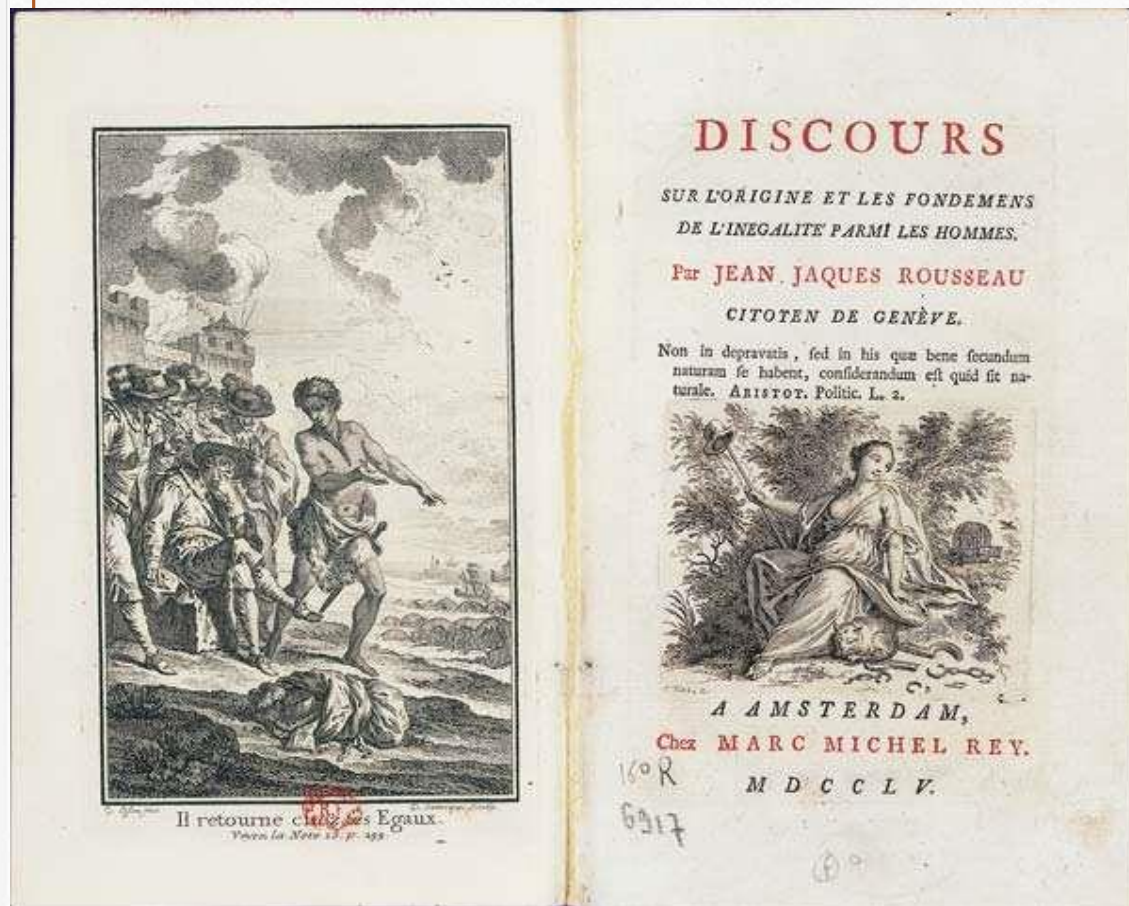
主要著作

- 1750 - 《論科學與藝術》 (Discours sur les sciences et les arts)
- 1754 - 《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與基礎》 (Discours sur l'origine et les fondements de l'inégalité parmi les hommes)
- 1761 - 《新愛洛伊斯》 (Julie, ou la nouvelle Héloïse)
- 1762 - 《社會契約論》 (Du contrat social ou Principes du droit politique)
- 1762 - 《愛彌兒》 (Émile: ou De l'éducation)

主要著作

- 1763 - 《山中書簡》 (Lettres de la montagne)
- 1782 - 《懺悔錄》 (Les Confessions)
- 1782 - 《一個孤獨漫步者的遐想》 (Les rêveries du promeneur solitaire)
- 1785 - 《植物學通信》 (Lettres Elementaires Sur La Botanique)

《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與基礎》



- 盧梭在這部作品中推測了人類當初所生存的自然狀態的情況，並且描述其後來演變成進入社會狀態的過程。

《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與基礎》

- 書中提出人類有兩種不平等。
- 一種是自然與生理上的不平等(不嚴重)。

如：人的高矮胖瘦，不影響政治權利義務的行使。

- 另一種是人為與政治上的不平等(嚴重)。

如：聰明人糊弄笨蛋影響人的社會地位，貧富差距甚大。

《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與基礎》

- 圈地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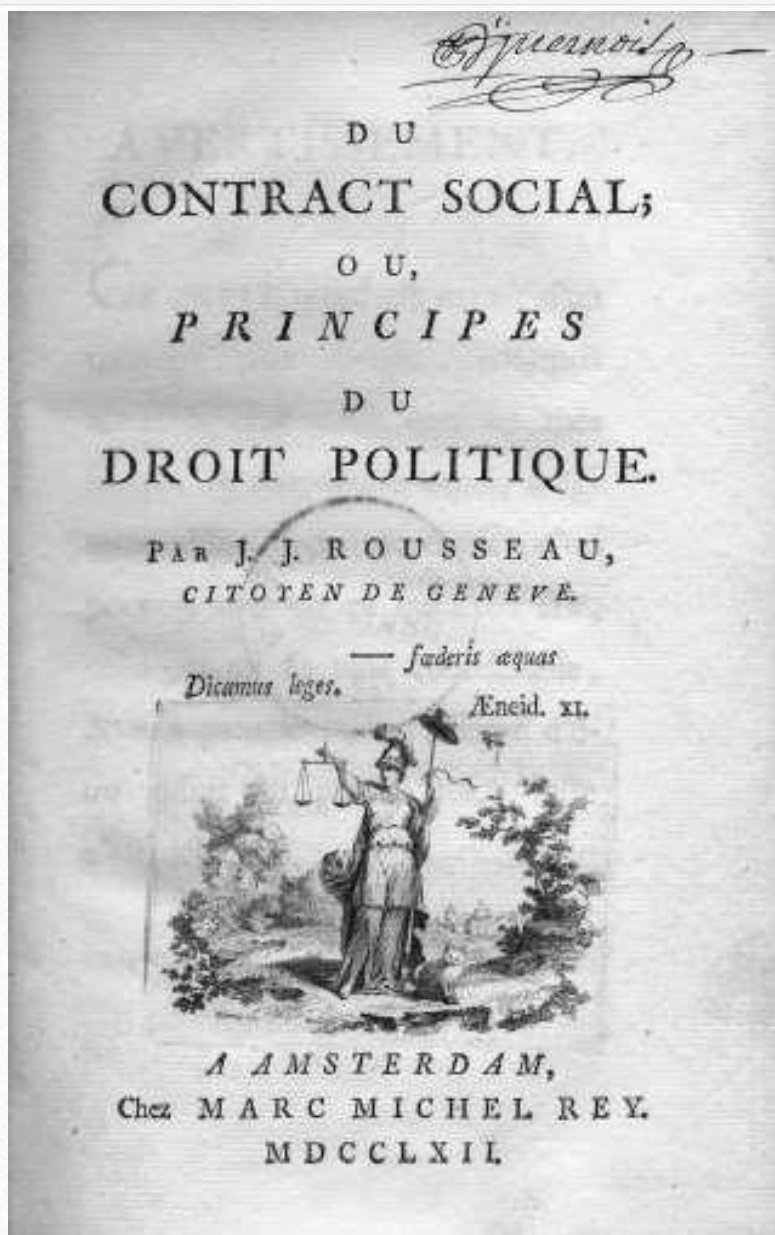
從前人少資源多，不需要爭搶資源，人們互不干涉。

聰明人開始圈地佔資源，成為後來的**貴族**。

貴族們推舉其中一位貴族成為管理者，成為後來的**國王**。

其餘沒有佔到地的人則成為**平民**。

- **私有制是所有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礎。**



《社會契約論》

- 探究是否存在合法的政治權威。
- 政治權威並不存在於自然狀態中，所以需要社會契約。
- 所有人放棄天然自由，獲得契約自由。
- 提出**人民主權說**，政府的權力來自被統治者的認可。
- 內容共分為四卷。

《社會契約論》

- 第一卷論述了社會結構和社會契約，秩序並非來源於自然。社會秩序乃是為其他一切權利提供了基礎的一項神聖權利。
- 第二卷闡述主權及其權利，主權不可轉讓、不可分割。主權由共同利益所決定和約束，藉著法律而行使。

《社會契約論》

- 第三卷闡述政府及其運作形式，對於主權體而言，僅有立法是不夠的，法律的強制性是必要的。
- 第四卷討論幾種社會組織，公意不可摧毀，通過投票來表達。

É M I L E,
O U
DE L'ÉDUCATION.

Par J. J. R O U S S E A U,
Citoyen de Genève.

Sanabilibus ægrotamus malis ; ipsaque nos in rectum
natura genitos , si emendari velimus , juvat.
Sen : de irâ. L. II. c. 13.

TOME PREMIER.



A LA HAYE,
Chez JEAN NÉAULME , Libraire.

M. DCC. LXII.

Avec Privilège de Nossèign. les Etats de Hollande
& de Westfrie.

《愛彌兒》

- ▶ 被盧梭認為是「我的所有作品中最好、最重要的一部」。
- ▶ 以小說體裁敘寫。
- ▶ 內容缺乏理論，但也因此較容易閱讀。
- ▶ 內容共分為五卷。

《愛彌兒》

- 第一卷：嬰兒期(0~5歲)。
- 主旨為發展身體。
- 多給嬰幼兒自由、少給統轄，讓其手足和身體能夠自由的活動，自由地支配身體，自己控制自己，這會使嬰兒的各方面可以自然的發展。

《愛彌兒》

- 第二卷為孩童期(5~12歲)。
- 主旨為發展感官、探索世界。
- 此時孩童還未有理性的存在，但已經能夠自由活動，在此階段，不宜過多的書本教育，應該讓他自由的探索這個世界，透過實際接觸累積經驗，以消極教育讓兒童在鄉村中自然成長。

《愛彌兒》

- 第三卷為少年期(12~15歲)。
- 主旨為學習知識。
- 此時已經邁入理性時期，這時候就可以開始進行書本教育，學習理論知識。保持好奇心，依實際觀察與勞作，開始認識並了解周遭事物的原理與觀念，並能有思考與判斷力。

《愛彌兒》

- 第四卷為成人期(15~20歲)。
- 主旨為研究人際關係。
- 此時已脫離兒童時期，真正進入社會公民。以前只要研究自己和事物的關係，但現在需要研究自己和他人的關係，思考、學習自己和他入之間的道德關係。此時期也有足夠的理性和判斷來思考，並信奉自己認為是正當的理論。

《愛彌兒》

- 第五卷為女子教育。
- 當時男女地位不平等，在此卷中有許多老舊思想。
- 盧梭為青年愛彌兒假設了一位理想的伴侶，名為蘇菲，是一位優雅、樸素、單純、可愛的女子。
- 此卷描述蘇菲作為理想的妻子和母親的教育方式，以及如何成為一位服從與尊敬男子之有婦德、修養的女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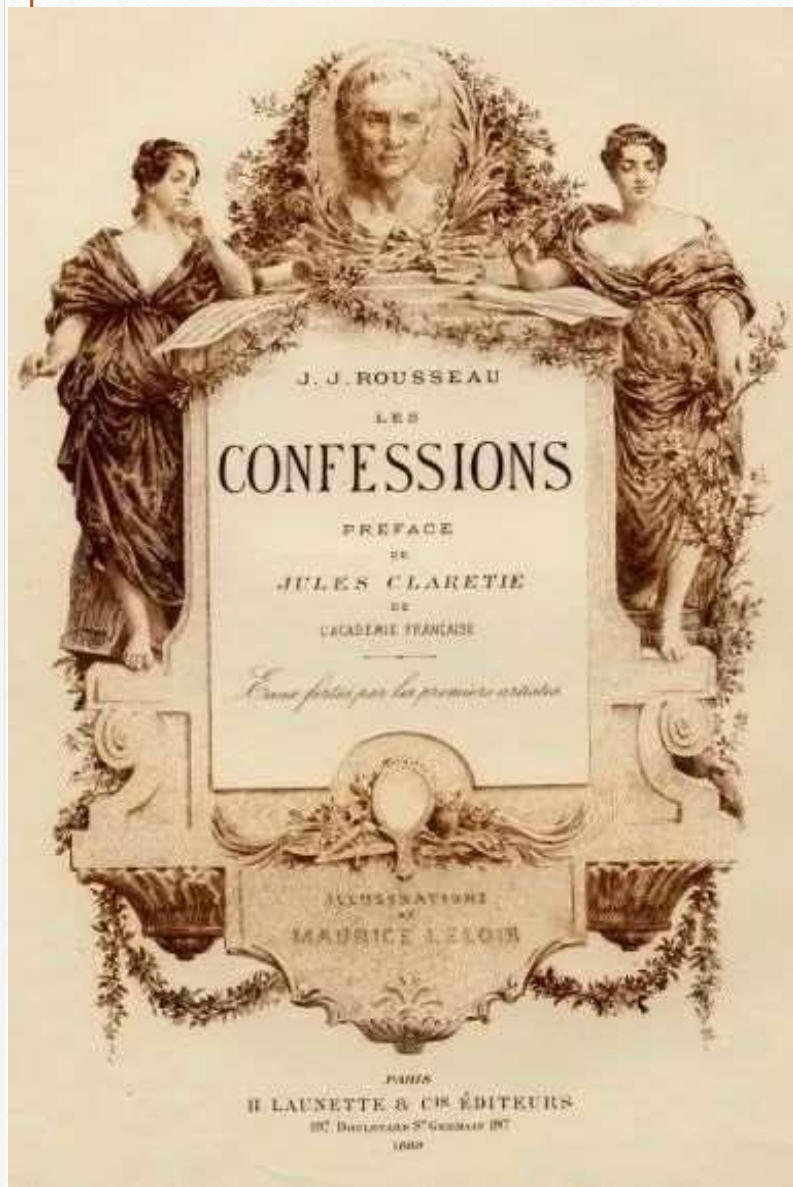
《森林小學》



- 強調身心發展、以人為本。
- 重視大自然的技能教育。
- 與愛彌兒第二卷的理念相同。
- 住宿學校、小班制(師生比1:5)。
- 經費多數由學費與基金會支出，沒有政府補助，因此學費較貴，每學期約18萬。

《懺悔錄》

- 於盧梭死後出版的**自傳**，書中毫不掩飾個人的醜行。
- 是最早、最有影響力的**自我暴露**作品之一。
- 共12章，以搬家至法國為界，分為兩部分。
- 盧梭講述自己「**本性善良**」，但是社會環境的惡濁、人與人關係的不平等「**污染**」了他。



《懺悔錄》

- 1720年，8歲的盧梭受到女老師蘭貝爾斯的鞭罰，但是盧梭並不著重在疼痛，而是享受"肉慾的快感"，此後盧梭便渴望受到年輕少女的鞭打。
- 長大後喜歡在黑暗的街頭，向陌生女子露出他的臀部，盧梭曾說他深知這是一件非常愚蠢的行為，但聽見她們的叫聲還是會感到無比滿足。

《懺悔錄》

- 有次，盧梭偷偷跑去一位老太太鄰居家，當時那位老太太去教堂禱告，盧梭就在那位老太太的飯鍋內撒了一泡尿。
- 小時候盧梭被慫恿去偷菜，盧梭認為偷竊並不是什麼大惡，但如果是偷錢的事就很嚴重了，偷吃的倒是還好。
- 盧梭錯誤的價值觀，讓他在之後的人生犯下了許多錯誤。

主要思想介紹

報告人：胡峻寧

目錄

- 1.前情提要
- 2.霍布斯、洛克和盧梭三者思想之差異
- 3.團體契約與全意志
- 4.人類理想演進過程 (事實上並非這樣)
- 5.尋找人類不平等的原因
- 6.結論

前情提要

- 盧梭出生平民，沒受過正規教育，其理論比較不精確，早、中、晚年之說法會互相衝突，在早年強調個體的自由和自然狀態的平等，主張社會契約理論，認為人們在社會中達成契約以保護個體權利和自由，但在晚年更加強調社會的不平等的批判。

霍布斯、洛克和盧梭三者思想之差異

	霍布斯	洛克	盧梭
人性	人性本惡	人性本善	有善有惡
自然狀態	沒有法律約束, 混亂狀態 (地獄)	自由平等 (天堂)	互不干涉 (黃金時代)
自然法	為生存為所欲為	不互相傷害, 維護和平	維護生存的規則

霍布斯、洛克和盧梭三者思想之差異

	霍布斯	洛克	盧梭
自然權利	為活下去的權利	生命、自由、 財產 (天賦人權)	維護自己的東西不被盜竊的權利
社會契約	人與人互相簽訂由 "利維坦"監督	人民與仲裁者 簽訂契約	人與人互相簽定團體契約， 從團體裡選一個人出來管理

團體契約與全意志

- 團體契約: 任何一種團體, 大至一個國家, 小至一個班級, 為了生活的便利性簽訂一致同意的契約, 來規範大家的生活秩序, 並從中選出一個主權體(執行者)來執行大家共同簽訂的社會契約, 並謀求大家共同的幸福, 也就是一種自己管理自己的概念。
- EX: 班級公約、中華民國憲法

班級公約

- 在一個班級裡會有由班上每個人共同訂定的班級公約，並由大家選出一個班長**主權體**(班長)來管理。例如天氣很熱，大家想吹冷氣的時候，就照著班級公約執行，票數通過時，再由班長用班費去儲值冷氣卡，來吹冷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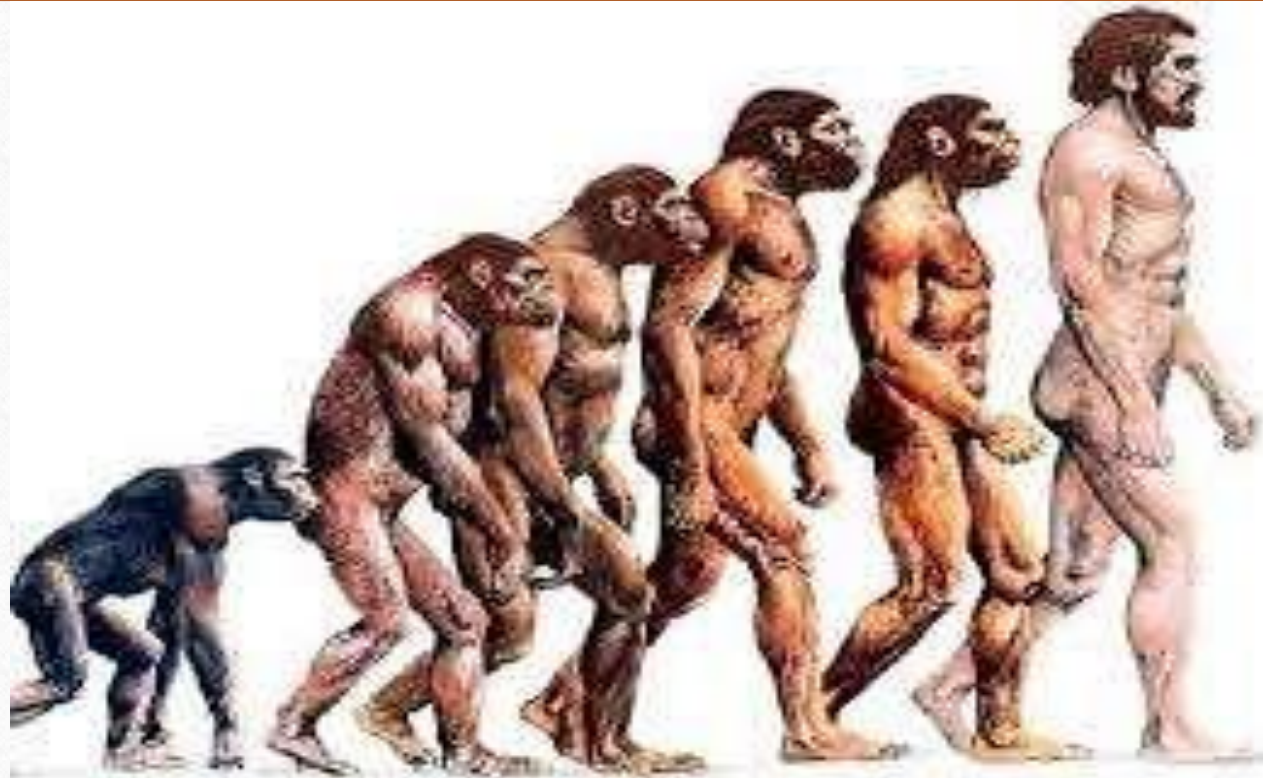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憲法

- 中華民國人民透過國民大會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並選出一個**主權體**（總統），總統要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內容來管理中華民國人民，而**總統**不能是其他國家的人或外來的強者，**只能是由中華民國人民**中選出來的總統，以達到自己管理自己的狀態。

全意志

- 又稱公共意志
- 必須符合共同參與、公共利益、全國性問題等要件，且有拘束全體力量
- EX. 公民投票、全民健保。

人類理想演進過程



資料來源:google

前言

- 盧梭認為在黃金時代，人生而平等和自由，因為放棄自由，便是放棄做人的義務與權利，人類進步的過程，事實是一部人類墮落史，由平等走向不平等，自由走向不自由，而解決人類社會問題的根源，就要從尋找人類不平等的原因開始!

人類理想演進過程



自然狀態 (黃金年代)



人少資源多
互不干涉沒有法律約束

資料來源:google

家庭狀態



男女組成家庭狀態

(無形的全意志契約同意)

Ex.家庭分工(不用有形的
契約)

資料來源:google

家族狀態



多個有血緣的家庭組成的家族
狀態

(無形的全意志契約同意)

Ex.過年圍爐、清明掃墓

資料來源:google

社會狀態



人口增加 資源越來越少，人類開始以物易物形成市集，當交易有糾紛時，找出一位管理員經大家同意來管理。

(鬆散有形的全意志契約同意)

資料來源:google

舉例

- 小美拿八顆雞蛋去找小明換肉，過十天後，小美再去市集要拿八顆蛋去換魚時被小明叫住，說有兩顆蛋壞掉了，但小美認為是小明自己沒有保存好，兩人吵的不可開交，於是他們請旁邊賣水果的阿伯評理，阿伯就請小美給小明一顆雞蛋，這樣兩人各損失一顆蛋。大家認為阿伯通情達理，於是有糾紛都請阿伯處理，但這樣阿伯就無法做生意。經討論後，大家決定推選阿伯做市場管理員，並定期繳管理費給阿伯，大家拍手贊成後，阿伯成為市場管理員。

國家狀態



人口越來越多，產生的糾紛越來越多，
市集的規模成長至國家等級的規模

1. 管理者獲取利益增加 導致很多人想當
2. 無法拍手叫好→選舉制度的產生(台北市市長、九合一)

3. 嚴謹有形的全意志同意

資料來源:goog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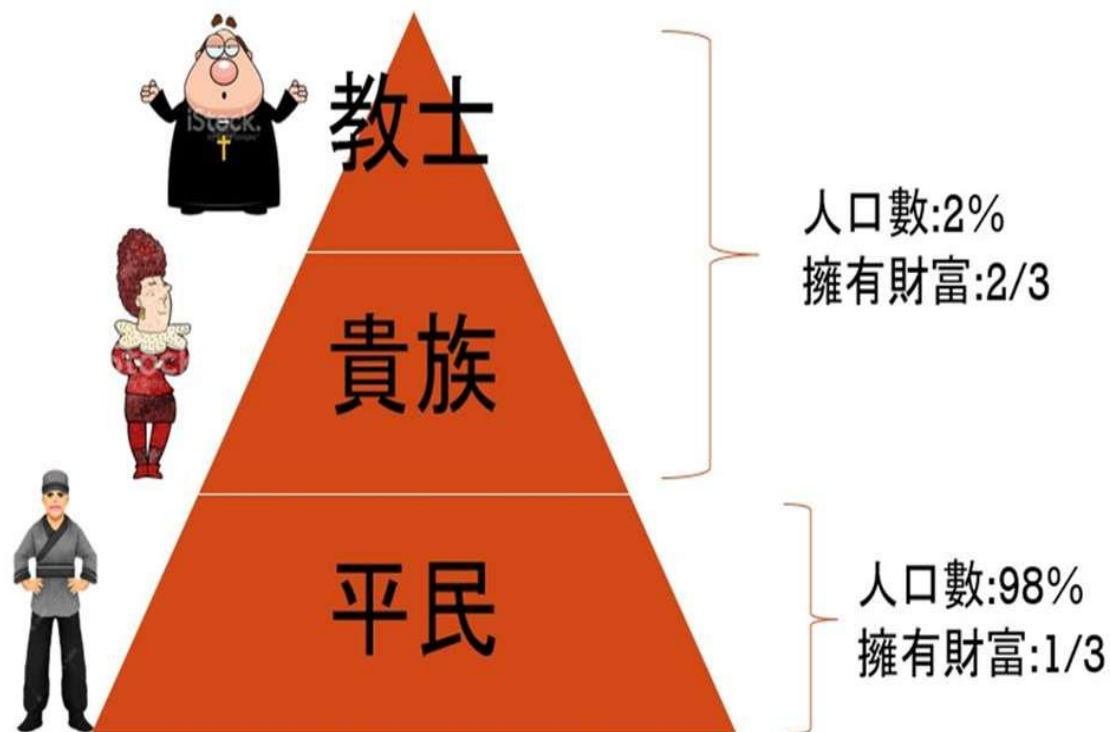
理想 $\neq$ 現實



資料來源:google

法國當時狀態

法國階級分布



貴族和教士佔總人口的2%左右。但是卻掌握了全國 2/3的土地和財富，掌握大多數財富的貴族教士並不需要繳稅，反而是由佔總人口的98% 及僅有1/3財富土地的平民需要繳稅。



資料來源: google

不平等的開始

- 1.人口逐漸變多 家庭狀態產生 資源變少
- 2.第一個聰明人開始圈地
- 3.笨蛋認為圈地限制自己材及資源的愚蠢行為
- 4.成效良好，其他聰明人開始效仿圈地的行為
- 5.笨蛋到最後發現已經沒有資源可以取得

不平等的產生

在資源不足的前提下
沒有圈到地的人只能進聰明人的地裡獲取資源(衝突產生)，為了保護自己的財產，圈地人聯合起來支持強者創建政府，制定法律使自己的私產合法化，笨蛋不能再隨便進出聰明人的領土，當資源不充足時沒有地的笨蛋只能去找聰明人尋求幫助。

不平等從此開始！！！！

不平等的產生

- 笨蛋認為圈地限制自己及資源的愚蠢行為
- 聰明人後來發現圈地能保障自家資源，
導致圈地越來越普遍(形成私有財產權的概念)
- 笨蛋發現已無資源可取用

不平等世襲的開始

聰明人怕自己後代被長工奴僕欺騙，為了要讓自己的子孫永遠享有地位和財富所以他們

1. 支持強者專制（稱王稱帝）

2. 君王將聰明人受封為貴族（公、侯、伯、子、男爵）從此身分、財產和地位都會世襲

3. 人類不平等成為世襲（長工的後代永遠是長工，貴族的後代永遠是貴族）

盧梭結論

過去貴族圈地，造成人類不平等與身份上的世襲
(強者欺負弱者)

貴族的祖先偷走了屬於大家的地，因此人民應該
要向貴族要回原本屬於他們的土地

盧梭結論

貴族若不歸還土地時，人民有發動革命的權利：

1. 反抗統治者、貴族
2. 重新回到自然狀態
3. 全意志簽訂社會契約（憲法）
4. 建立公平社會與國家

法國大革命



法蘭西憲法



法蘭西共和國

重要學說與理論討論

報告人：吳宗穆

前言

❖ 前面提到的是人類不平等的原因，
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如何解決人類不平等的方法

重要學說

- ❖ 社會契約論
- ❖ 全意志、眾意志
- ❖ 人民主權論
- ❖ 反對代議制

為何人們要群體生活

盧梭認為人們之所以會群居，就是因為在自然狀況下遇到**緊急事件**時，人們便會團結起來，**團結力量大，且群居易合作**。

❖ 一個人V.S.一隻熊，人將成為熊的晚餐

❖ 一群人V.S.一隻熊，熊將成為人的晚餐

人們放棄天然權力換取社會權力來保護自己

人們簽訂社會契約論的理由

- ❖ 為了生活便利性，人們生活在一起，人多就有衝突(不平等)。
- ❖ 依全意志簽訂社會契約→解決衝突。

例：大家公平分配所補獲的熊

- ❖ 所謂社會契約即是放棄天然自由而獲得的契約自由

社會契約論-盧梭的話

❖ 《社約論》：

「每個人把自己讓與公共，就不是把自己讓與甚麼人；他對於每個份子，都可取得相同於他自己所讓與他人的權利，所以，他獲得相當於他所喪失的一切，並獲得更多的力量以保護他所有的一切。」

社會契約論-例子

❖ 全民健康保險

每個人依照不同的所得，繳納所規定的保費，政府再集合這些資金回饋給需要醫療的國民，使全國國民都可以共享醫藥費，你的醫藥費，全民買單。

每天都有人生病，但人不是天天生病。例如每個月所要繳的1000多元健保費，當某天你生病需要花費上萬開刀，就能透過健保費來減輕所需要負擔的醫療費用，即少數付出能獲得更多的回報。

社會契約論-例子

❖ 興建公共設施

政府透過向國民收稅得到興建公共設施的資金，再建設之（ Ex: 高速公路、公園、運動館 ）給予人民使用。 **這些建設並非一個人的能力（財力）所能達成的，透過每個人付出一些（稅），國家興建完成後，人民就能享受政府所興建的公共設施所帶來的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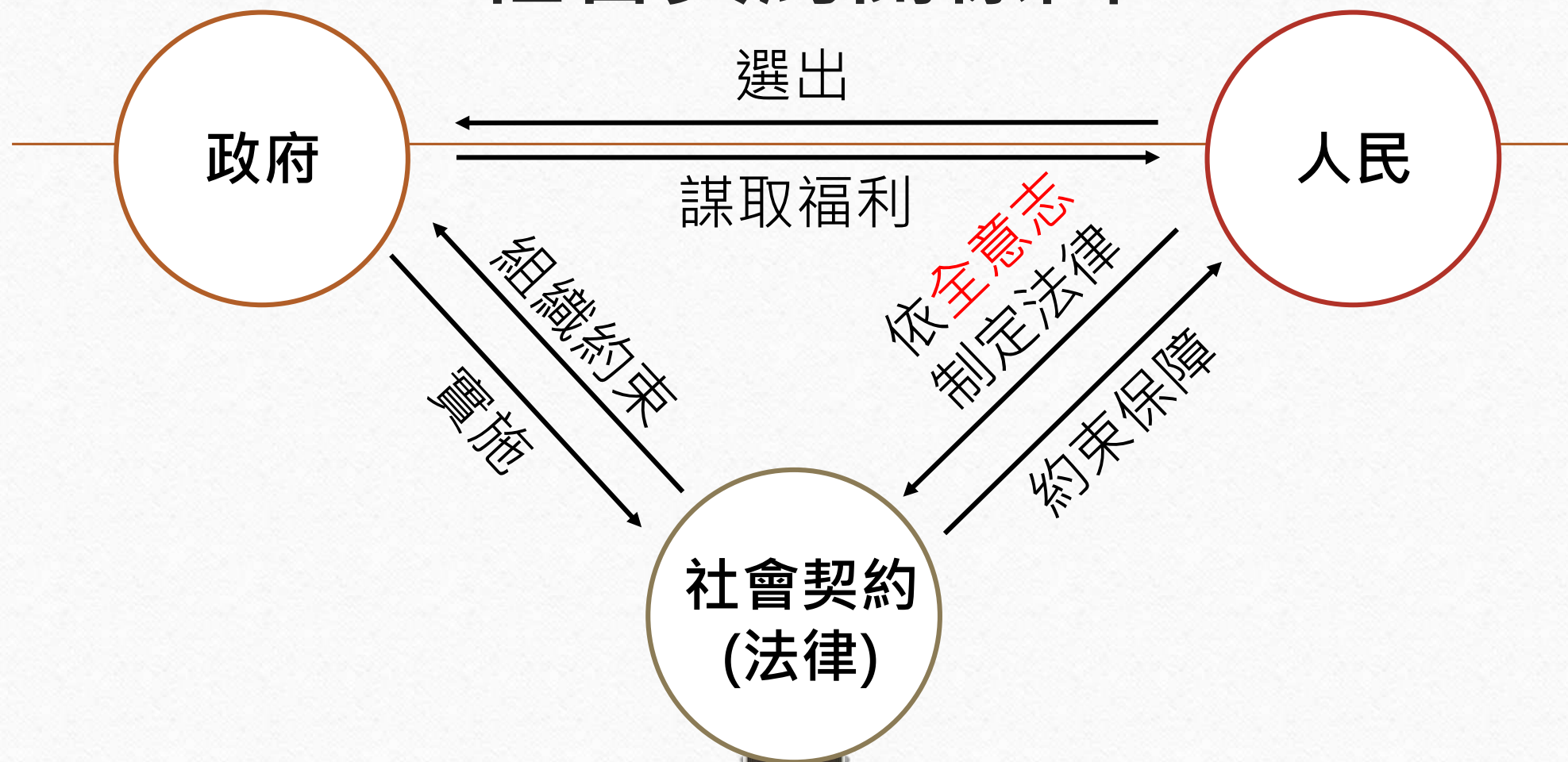
社會契約論

人民依全意志簽訂**社會契約**，交給**主權體(政府)**所組成的國家- 共和國(republic)

社會契約 = 團體契約

人民依**全意志**制定法律，並依法組織政府保障人民自由，但未加入主權體者，則無法獲得國家保障。

社會契約關係圖



社會契約論關係-例子

❖ 在宿舍半夜高聲歌唱

在自然狀況下，人們想幾點唱歌就可以幾點唱歌，但如果在夜半時刻高聲歌唱，便會影響其他人，因此**人民制定法律**，如噪音管制條例，此條例限制了大家的**天然自由**，但同時也保障了**契約自由**，雖然自己半夜不能高聲歌唱了，但同樣的別人半夜也不能來吵你。

社會契約論核心-全意志

理想社會、國家是全體契約同意所組成，大家一致同意的精神即為**全意志**

全意志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 共同參與
- ❖ **公共利益**
- ❖ 全國性問題
- ❖ 有拘束全體的力量

全意志-例子

❖ 全民健康保險

全民健保使窮人看病負擔減輕，令他們可以順利長大後而回饋於社會。但如果政府沒有明文規定強制大家繳健保費，不常就醫或者經濟條件較好的人不一定會願意付健保費來幫助其他人，**全意志要符合公共利益，但並非是每個人願意的。**

全民健保為什麼符合公共利益

窮人不是沒有能力，而是因為沒有錢、沒有資源可以讓他們使用，使他們變得更好，如果大家可以幫助他們成長，未來他們就有機會依其他各種方式來回饋這個社會、回饋這個社會國家，最後達到所謂公共利益。

例子：賴清德(小時候父親是位礦工，有一次在礦坑內工作時，因一氧化碳中毒身亡，享年33歲。賴清德當時才出生95天，由母親獨立扶養六個孩子長大)當至總統。

不同時間盧梭對全意志的看法

早年：共同參與，公共利益，全國性問題，且有拘束全體之力量。

青年：多數同意、符合公益。

中年：符合公益、少數參與也行。

晚年：符合公益、一人參與也行（為獨裁者藉口）

眾意志

決策偏向於**自我利益非公共利益**，且對社會**不一定有益處**，雖然大家都同意，但不一定有助於社會。

例子：全民普發六千元

雖然大家拿到錢很開心，也符合民意，但同時也表示政府的財庫減少，能操作公共事務的資金也變少，導致晚上路燈只能開一半，或者柏油路的坑洞無法及時修補而得不償失，造成更多的隱憂。

全意志 V.S 眾意志

	全意志	眾意志
共通點	大家都同意	大家都同意
利益取向	公共利益	私人利益
目的	為全體謀福利	滿足私慾
例子	全民健保	普發6000元

社會契約如何從社會過渡到國家

社會狀態（鬆散）：依**全意志**簽訂**社會契約**



國家狀態（嚴謹）：依**人民主權**簽訂**法律**

人民主權論-在社會國家中之具體實踐

- ❖ 又稱**人民主權說**
- ❖ 全意志是人民主權的表徵。
- ❖ 不能讓渡、不能分割。
- ❖ 政府只是全意志的守護者執行者，只有人民擁有主權，可改正、補充全意志。
- ❖ 保障人民自由及平等不受侵害。

主權特性-對內

- ❖ **最高性**：主權不受其他權力限制，至高無上(Ex：憲法)。
- ❖ **永久性**：只要國家存在，主權便持續不中斷，主權屬國家而非政府。
- ❖ **普遍性**：主權效力於國家領土範圍一切的人、事、物，不論身分地位。
- ❖ **不可讓渡性**：移讓主權後，原主權者不再享有主權。
- ❖ **不可分割性**：主權國家只有一個主權，不可分割。

主權特性-對外

- ❖ **排他性**：不受他國干涉、限制我們能驅離擾台之中共軍機或越界之中國漁船。
- ❖ **代表性**：在國際上代表國家整體，具有獨立地位(中華臺北、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
- ❖ **不受支配性**：不受其他主權壓迫、控制（美國不可干預我國內政）。

反對代議制

代議制是指公民由選舉選出立法機關成員，並**代表人民**在議會中行使權利。

盧梭想法：

- ❖ **早期**：早期認為權利與自由交給他人代表，是亡國的先聲。
- ❖ **後期**：後期認為，如果不能避免，則政黨越多越好，讓政黨足夠代表全體人民的意見。
- ❖ **有足夠代表全體意見的政黨方能使全意志出現。**

例子：歐洲多黨制

人物思想對當世後世之影響

報告人：李承恩

盧梭的思想對後世主要影響了

美國獨立宣
言(1776)

法國人權宣
言(1789)

中華民國憲
法(1946)

美國獨立宣言 (1776)



美國獨立 宣言

天賦人權觀念

內容：

- 「我們認為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他們被造物主賦予若干不可剝奪的權利，其中包括生命權、自由權和追求幸福的權利。」

盧梭的社約論：

- 主權既不可轉讓也不可分割。
- 自然狀態下人是自由和平等的，政府的合法性建立在保護這些權利的基礎上。

美國獨立 宣言

社會契約與政府正當性

內容:

- 「當任何形式的政府變得有害於這些目的時，人民有權改變或廢除它，並建立新的政府。」

盧梭的社約論:

- 盧梭認為，政府的權力來自人民的同意，如果政府背離人民的共同利益，人民有權推翻它。

法國人權宣言



- 1789年法國人民廢除君主專制，為法國第一共和的建立奠定基礎。
- 在經歷巴士底監獄風暴後，廢止了封建制度並法國國民會議通過《人民與公民權利宣言》

法國人權 宣言

自由與平等

第一條：

「在權利方面，人類是與生俱來而且始終是自由與平等的。社會的差異只能基於共同的福祉而存在。」

⇒盧梭《社約論》：

人在自然狀態下是自由、平等的，社會契約應確保這些權利得到保護。如有社會上的差別時，須符合公共利益(全意志)

法國人權 宣言

基本權利與目的

第二條：

「一切政治結社的目的都在於維護人類自然的和不可動搖的權利。這些權利是自由、財產、安全與反抗壓迫。」

⇒ 洛克：

組成政府來保護人民的權利，洛克的**天賦人權**

法國人權 宣言

人民主權

第三條：

「整個主權的**本原**根本上乃寄託於**國民**。任何團體或任何個人皆不得行使國民所未明白授與的權力。」

⇒盧梭《社約論》：

主張國家的**主權**來自**人民全體**的意志，並認為政府只是執行這一意志的工具。

法國人權 宣言

自由的界限

第四條：

「自由就是指有權從事一切無害於他人的行為。因此，每一個人自然權利的行使，只以保證社會上其他成員能享有相同的權利為限制。此等限制只能以法律決定之。」

⇒盧梭《社約論》：

強調公益優先於個人利益，個人利益必須服從公意。說明自由的定義、範圍與限制

法國人權 宣言

法律的限制

第五條:

「法律僅能禁止有害於社會的行為。凡未經法律禁止的行為即不得受到妨礙，而且任何人都不得被強制去從事法律所未規定的行為。」

⇒盧梭《社約論》：

罪刑法定原則

法國人權 宣言

法律的普遍性

第六條：

「法律是**普遍意志**的表達。每一個公民皆有權個別地或透過他們的代表去參與法律的制訂。法律對於所有的人，無論是施行保護或是懲罰都是一樣的。在法律的眼裡一律**平等**的**所有公民**，除了他們的德行和才能上的區別之外，皆能按照他們的能力，平等地取得擔任一切官職、公共職位與職務的資格。」

⇒盧梭《社約論》：

法律是**公意**的表現，應具有**普遍性**和**平等性**，這是盧梭社會契約理論的核心思想。

法國人權 宣言

合法拘捕

第七條：

「除非在法律所規定情況下並按照法律所指示的程序，任何人均不受控告、逮捕與拘留。所有請求發佈、傳送、執行或使人執行任何專斷的命令者，皆應受到懲罰。但任何根據法律而被傳喚或逮捕的公民則應當立即服從，抗拒即屬犯法。」

⇒盧梭《社約論》：

強調法律至上的原則，並保障個人的自由不受非法干涉。

法國人權 宣言

懲罰的正義性

第八條:

「法律只應規定確實和明顯必要的刑罰，而且除非根據在犯法前已經通過並且公佈的法律而合法地受到科處，任何人均不應遭受刑罰。」

⇒盧梭《社約論》：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法國人權 宣言

無罪推定

第九條:

「所有人直到被宣告有罪之前，都應被推定為無罪，而即使逮捕被判定為必要的，一切為羈押人犯身體而不必要的嚴酷手段，都應當受到法律的嚴厲制裁。」

⇒盧梭《社約論》：

無罪推定原則。

法國人權 宣言

宗教自由

第十條：

「任何人不應為其意見、甚至其宗教觀點而遭到干涉，只要他們的表達沒有擾亂到以法律所建立起來的公共秩序。」

⇒ 盧梭《社約論》：

盧梭提倡宗教寬容，並認為信仰自由是個人自由的重要組成部分。

法國人權 宣言

言論與思想自由

第十一條：

「自由傳達思想與意見乃是人類最為寶貴的權利之一。因此，每一個公民都可以自由地從事言論、著作與出版，但在法律所規定的情況下，仍應就於此項自由的濫用負擔責任。」

⇒盧梭《社約論》：

思想自由是盧梭對個人尊嚴和理性認識的尊重，並視之為自由社會的基石。

法國人權 宣言

公共力量的作用

第十二條：

「人權與公民權的保障需要公共的武裝力量。這個力量因此是**為了全體的福祉**而不是為此種力量的受任人的個人利益而設立的。」

⇒ 盧梭《社約論》：

公共力量（政府）必須以**保護人民的權利為目的**，這是盧梭社會契約理論的核心。

法國人權 宣言

公平的稅收

第十三條：

「為了公共力量的維持和行政管理的支出，普遍的賦稅是不可或缺的。賦稅應在全體公民之間按其能力平等地分攤。」

⇒盧梭《社約論》：

賦稅的必要性，採用累進稅率以保障窮人。

法國人權 宣言

稅收的透明性

第十四條：

「所有**公民都有權**親身或由其代表決定公共**賦稅的必要性**；自由地加以認可；知悉其用途；和決定稅率、課稅評定與徵收方式、以及期間。」

⇒盧梭《社約論》：

盧梭認為政府應該**對人民負責**，這條表達了**公意透明**的原則。

法國人權 宣言

公職人員的責任

第十五條：

「社會有權要求每一個公務人員報告其行政工作。」

⇒盧梭《社約論》：

政府只是公意的執行者，必須接受人民的監督，這完全符合盧梭的思想。

法國人權 宣言

權利保障與分權

第十六條:

「權力的分立亦未能得到確立，就根本不存在憲法。」

⇒孟德斯鳩《論法的精神》：

強調**權利保障和權力分立的重要性**，盧梭提出的人民主權理念與這條相輔相成。

法國人權 宣言

財產權

第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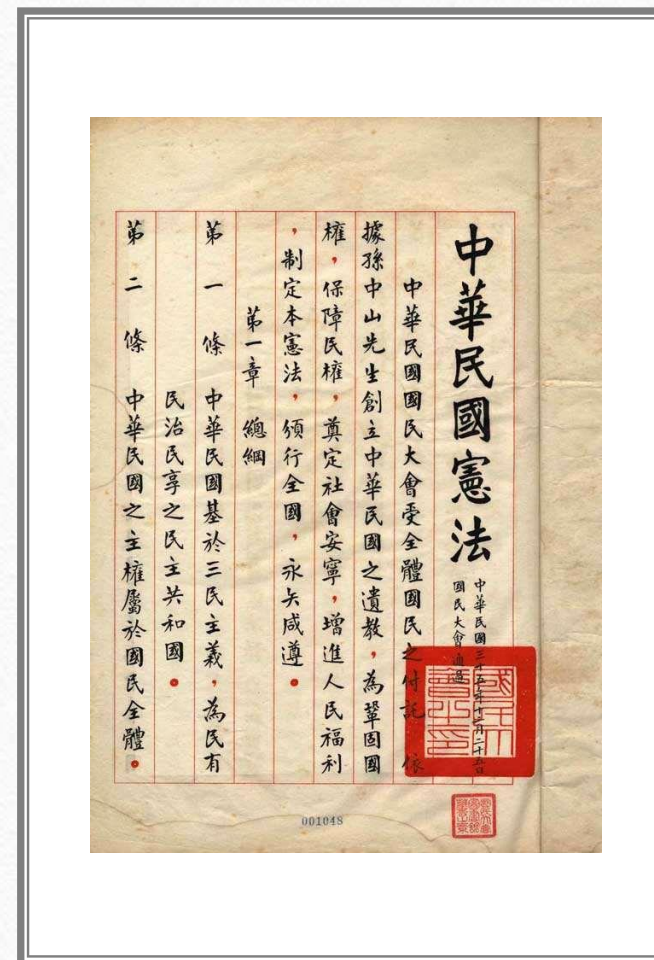
「財產是不可侵犯與神聖的權利，除非當合法認定的公共需要對它明白地提出要求，同時基於所有權人已預先和公平地得到補償的條件，任何人的財產乃皆不可受到剝奪。」

⇒ 洛克《政府論》：

雖然盧梭對財產權的態度較謹慎，但他承認合法財產權應受到保護，這條體現了他對個人權利的尊重。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



中華民國 憲法

主權在民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人權宣言第三條

-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人權宣言第六條與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 憲法

平等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人權宣言第一條

中華民國 憲法

自由

-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權宣言第七條

中華民國 憲法

自由

-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人權宣言第十條、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憲法

公共利益

-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人權宣言第十三條
-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人權宣言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 憲法

公共利益

-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人權宣言第四條

-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人權宣言第十七條

批評與檢討

報告人：劉晏銘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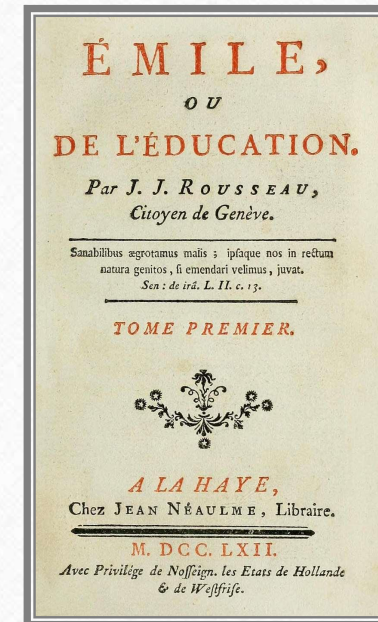
- 1.森林小學的矛盾
- 2.社會契約理論的矛盾
- 3.多黨制

森林小學

- 以自然為核心，將教育與環境緊密結合的學校形式。這類學校強調戶外學習、自然探索和體驗式教育，目的是讓孩子們在大自然中學習、發展和成長。

教育理想化

- 森林小學這一理念源自於盧梭所寫的著作《愛彌兒》中提到的森林小學，提倡每位兒童都能使用自然教育希望打破封建的思想，透過教學與生活上的協助成為獨特的自己。



森林小學的矛盾

- 社會契約論裡面提到：為了解決人與人之間產生的不平等，需要有一個公平的契約，**但是盧梭所提出的教育方式所衍生出來的小學卻不符合**，因為森林小學的**學費非常的昂貴**並非一般民眾所負擔得起，引此逐漸變成有錢人才可以上森林小學，違反了社會契約論理的平等。

森林小學學費

一個學期18萬，

小學總共有六個學年。

12個學期 $12 \times 18 = 216$ 總共216萬

然而一般公立小學六個學年只需

2.4萬(一學期2000) 相差了90倍

辦學模式

是以「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申請辦學，為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申請設立的實驗教育計劃。

現行法令，森小學生的學籍，寄籍於汐止保長國小。

學費及支出概要

每學期18萬元

內容包含：學雜費、交通、伙食、住宿等。

中各項活動如：特別課程、戶外教學、旅遊教學、游泳週等.....不會另外收費。

原則上未接受政府補助，全部經費來自學費收入，每學期經費缺口現由人本教育基金會承擔。

為住宿學校，為提供充足之協助與照顧，師生比為1：5。

目前學生人數合計為63人。

盧梭的個人行為

- 他將自己的孩子送進孤兒院，這一行為與他宣揚的「回歸自然」的理想完全不符。此外，盧梭的自戀性格也被一些評論者指責為他思想中的矛盾之一。

社會契約理論的矛盾

- 盧梭主張「全意志」的概念，即在理想社會中，集體意志將指引所有人達成共同的利益。然而，這一概念也遭到批評，**認為它實際上可能導致對個人自由的壓制**。批評者指出，盧梭的「全意志」缺乏明確界定，容易被專制者操控，並且其理論中的「民主」可能被少數人利用來壓迫大多數人。

全意志的變化

- 初期：全體同意，且符合公共利益
- 中期：多數人同意，且符合公共利益
- 後期：少數人也可以，只要符合公共利益
- 大後期：一個人也可以，只要符合公共利益(獨裁者的藉口)

全意志衍生出的問題

- 盧梭老年全意志的定義為只要符合公共利益，**一個人同意也可以，因此變成了獨裁者的藉口。**
- **掌權者聲稱為國家好，但卻造成百姓民不聊生**
- 舉例：金正恩瘋狂試射飛彈來彰顯國家武力

何為公共利益？

飛彈試射的成本

1. 單次試射成本：

- 中短程彈道飛彈（如「火星-12」）：每次試射的估計成本為數百萬至數千萬美元。
- 洲際彈道飛彈（如「火星-15」或「火星-17」）：單次試射成本可能高達 5000萬至1億美元或更高，這包括設計、生產、燃料、基礎設施及試射後的分析成本。

2. 全年試射總花費：

- 北韓在某些年份試射次數高達數十次。若以平均每次5000萬美元計算，一年的飛彈試射開支可能超過 10億美元。

來源:ChatGPT

何為公共利益？

能救活多少北韓人？

根據聯合國與其他國際機構的估計，北韓約有 40% 的人口（超過1000萬人）長期面臨糧食不安全和營養不良問題。以下是一些具體對比：

1. 糧食援助成本：

- 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和世界糧食計劃署（WFP）的數據顯示，每人每天的基本糧食援助成本約為 0.5至1美元。
- 假設以 1億美元 的飛彈試射經費計算，可為 1000萬人提供大約3至6個月的基本糧食援助。

2. 醫療與基礎設施：

- 北韓面臨醫療設備短缺的問題。修建一所基礎醫院的成本可能約為數百萬美元（約1000萬美元），這意味著一次飛彈試射的成本足以修建 5至10所醫院，惠及數十萬人。

3. 其他基礎設施：

- 例如建設清潔水供應系統，改善公共衛生，每個村莊的成本約為數十萬美元。一年飛彈試射經費可讓數百個村莊獲得乾淨的水源。

來源:ChatGPT

公共利益誰來決定？

- 因此我們看到了，金正恩一個人的一意孤行，運用大量的資金來建造飛彈，並沒有拿來造福百姓，犧牲了這些百姓的權益，使得北韓近一千萬的人都面臨糧食、公共衛生以及醫療衛生的問題，**所以公共利益並非一個人若可以決定的應該交由老百姓來決定。**

多黨制

- 黨制的優勢在於它能夠增強民主參與、促進政治競爭並防止權力集中，但也面臨**政府不穩定、政策不連貫以及選民選擇困難等問題**。每種制度都有其特定的情境和條件，最適合的政治體制取決於國家的歷史背景、社會結構以及政治文化。在實踐中，一些國家選擇多黨制來實現更廣泛的代表性和政治平衡，但需要解決如聯合政府運作等方面的挑戰。

多黨制的優劣

- 好處:

- 政黨競爭和政策創新
- 防止權力集中
- 更多代表性

- 壞處

- 政府不穩定
- 容易產生聯合政府的協商困難
- 政治分裂與社會矛盾

結論

報告人：吳泳諄

到底什麼才是公共利益？

現在的政府立場有符合公共利益嗎？

何者更符合整體社會的公共利益

和平 VS 戰爭

台灣危險嗎？

- 全世界都覺得台灣很危險，但是不管怎麼調查，台灣還是有近一半的人認為台灣不會打仗。就是我們對於國際政治軍事的理解是跟世界脫節的，很多的訊息都是錯的，當然可以說這個是執政黨的認知作戰，可是我們的老百姓也不認真去獲取比較正確的國際訊息。我們明明看到客觀存在的危險越來越嚴重，可是你一講出來立刻就被貼標籤（中共同路人）。

如果當時藍白兩黨(KMT&TPP)合作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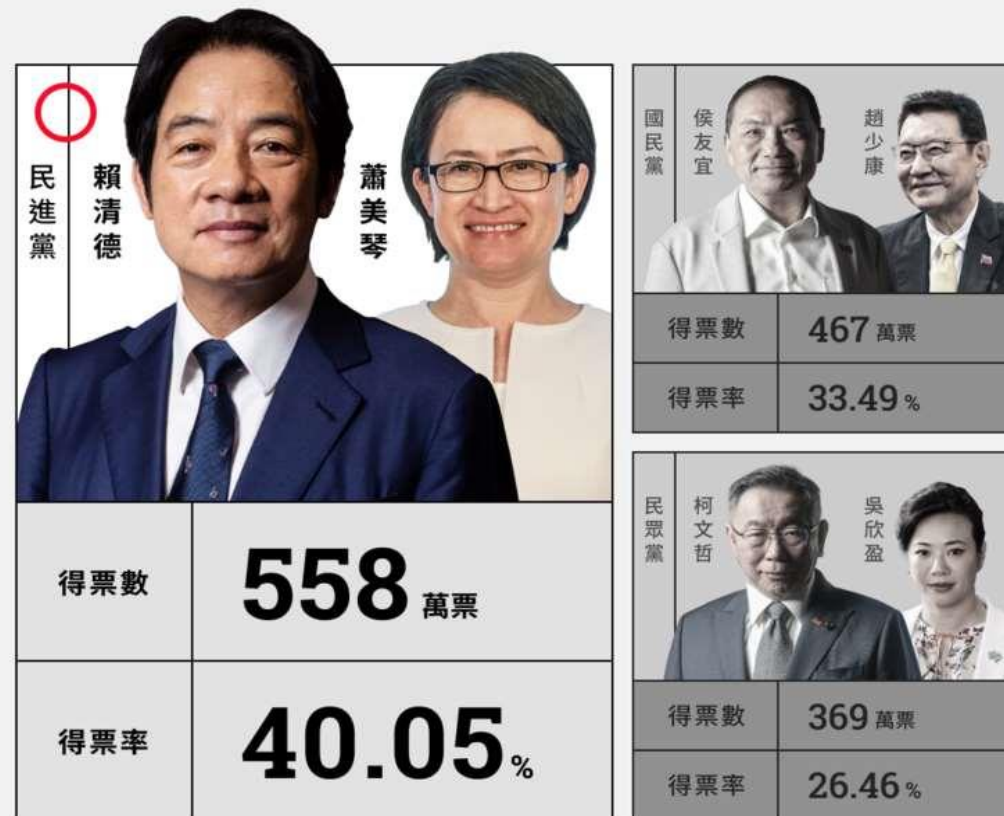
選民結構約為 4 : 6

而目前為 4 : 3.3 : 2.7

那到底是哪個數字才是真正的

「全民意志」呢？

賴蕭配當選第16任總統／副總統



註：最終票數以中選會公告為準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 製圖：柯皓翔、簡毅慧、黃禹禎、江世民

兩岸法律框架

- 九二共識1992 Consensus (**兩岸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
不是兩岸談判的架構，只是承認一中憲法，至於兩岸如何真正在政治的架構上、在法律的架構上得到最後一個框架可以運作，
沒有主張。

兩岸法律框架

- 民進黨 (DPP) 肯定是沒有，就是希望不要在一起。可是國民黨 (KMT) 也沒有；民眾黨 (TPP) 也沒有，兩岸一家親只一種態度的表現，我願意跟你和好，但這並不是法律框架。
- 目前的執政者堅持分離主義，但又希望能夠「和平」的維持現狀。(互不隸屬)

兩岸法律框架

- **台灣目前缺乏一個推動兩岸法律框架**，所以沒有辦法出牌，事實上我們是當事人，我們應該有出牌權，**可是政壇上沒有人在做這件事，只要做了立刻變成中共同路人**，這個就是台灣民粹政治的悲哀，我們怎麼能這樣無限耗下去，拖著就以為問題不存在？繼續耗著最後就會到一個點上台灣連出牌的能力都沒有。

大陸想和臺灣談統一，
臺灣想和美國談保障，
美國想和大陸談臺灣的價錢。

生死存亡之道

- 小國聰明，就要自己提出對自己有利的答案，而且及早想，用力的跟國際講說有主張（**公眾的全意志**），我可以自己來，也許我沒有辦法完全決定，但如果完全沒有主張，那對不起，最後都是大國決定。

民粹

- 民粹主義，即社會被分成了兩個對立的群體：「純粹的人民」和「腐敗的精英」。民粹主義的情緒訴求可能表現為一種**暫時的集體意志**，雖然民粹運動可能自稱代表「**人民的意志**」，在人民主權和多數決定原則等最狹義的意義上，民粹主義是**眾意志而已**。並不符合盧梭理論中對**全意志公共利益**的要求。

民粹

- 我們期待社會是由不同利益和價值觀的多元人群構成。但如果民粹主義者擁有足夠的權力，他們最終會建立一個威權政府，排斥所有不被認為屬於是「人民」的群體。
- 藍鷹：合乎中華民國憲法的九二共識
- 青鳥：兩國論
- 小草：維持現狀
- 三方都說自己代表人民，那誰才是真正能代表人民的**全意志**？

兩岸需要共識且民主

- 天下大事合久必分；分久必合。不論從分到合，或者從合到分，很少不打仗的，都是千萬人頭落地，難道說我們就不能走出這個歷史的宿命嗎？**和平是最基本的要求**，但還要民主，民主不是說要大陸民主，而是說「方法」要民主，也就是要**雙方人民大多數都接受**之後才能去推動這個架構。那什麼才能代表全意志？

一個決定

- 絕大多數人這麼的善良勤勞，就是希望過一個安全、和平、幸福的好日子，政治人物尤其是中華民國總統(我們把手中神聖的一票投給我們心中理想的人)而他有這個責任跟義務，以公共利益及全意志帶領我們，走這一條安全、和平、幸福的道路。

謝謝大家

參考資料

- 《社約論》 / 盧梭 / 徐百齊 譯 /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2/15
- 《愛彌兒(上)》 & 《愛彌兒(下)》 / 盧梭 / 李平滙 譯 / 五南圖書出版 / 2012/09/25
- 《現代政治思潮講義第十一版》 / 邵維慶 / 國立宜蘭大學 / 2024/09/09
- 《民粹主義：牛津非常短講005》 / Cas Mudde, Cristóbal Rovira Kaltwasser / 徐承恩 譯 / 左岸文化 / 2022-06-01
- 報導 / 愛的教育 / 陳清枝 / 2024/11/20 / <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GmEJeZ>
- 尚-雅克·盧梭 - 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2024/11/16
-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AE%A9-%E9%9B%85%E5%85%8B%C2%B7%E5%8D%A2%E6%A2%AD>

參考資料

- 盧梭：法國啟蒙運動那個軟弱、古怪、言行不一致的浪蕩子 / 2024/11/16 / <https://reurl.cc/ZZQlel>
- 法蘭索瓦絲-路易斯·德·華倫-2024/11/16 / <https://reurl.cc/96Zb3O>
- 愛彌兒 - 2024/11/17
-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88%B1%E5%BC%A5%E5%84%BF>
- 網球廳宣誓 - 2024/11/17
-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BD%91%E7%90%83%E5%8E%85%E5%AE%A3%E8%AA%93>

參考資料

- 泰蕾茲·勒瓦瑟-2024/11/17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B3%B0%E8%95%BE%E5%85%B9%C2%B7%E5%8B%92%E7%93%A6%E7%91%9F>
- 伏爾泰-2024/11/17
-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C%8F%E7%88%BE%E6%B3%B0>
- 德尼·狄德羅-2024/11/17
-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BE%B7%E5%B0%BC%C2%B7%E7%8B%84%E5%BE%B7%E7%BD%97>

參考資料

- 社會契約論-2024/11/17
-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A4%BE%E4%BC%9A%E5%A5%91%E7%BA%A6%E8%AE%BA>
- 大衛·休謨-2024/11/17
-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4%A7%E5%8D%AB%C2%B7%E4%BC%91%E8%B0%9F>
- 論盧梭《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與基礎》：現代自然權與君權神授-2024/11/17
-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21520>

參考資料

- 孟德斯鳩-2024/11/18
-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D%9F%E5%BE%B7%E6%96%AF%E9%B8%A0>
- 路易十六-2024/11/18
-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B7%AF%E6%98%93%E5%8D%81%E5%85%AD>
- 法國三級會議-2024/11/18
-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B3%95%E5%9B%BD%E4%B8%89%E7%BA%A7%E4%BC%9A%E8%AE%AE>

參考資料

- 法國大革命-2024/11/18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B3%95%E5%9B%BD%E5%A4%A7%E9%9D%A9%E5%91%BD>
- 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與基礎-2024/11/18
-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AE%BA%E4%BA%BA%E7%B1%BB%E4%B8%8D%E5%B9%B3%E7%AD%89%E7%9A%84%E8%B5%B7%E6%BA%90%E4%B8%8E%E5%9F%BA%E7%A1%80>

參考資料

- 論盧梭《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與基礎》：現代自然權與君權神授-2024/11/19
-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21520>
- 王怡云老師-愛彌兒導讀-2024/11/19
- <https://www.ge.yzu.edu.tw/modules/news/visit.php?fileid=3693>
- 懺悔錄 (盧梭)-2024/11/19
-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BF%8F%E6%82%94%E5%BD%95_\(%E5%8D%A2%E6%A2%AD\)](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BF%8F%E6%82%94%E5%BD%95_(%E5%8D%A2%E6%A2%AD))

參考資料

- 森林小學-2024/11/20
-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A3%AE%E6%9E%97%E5%B0%8F%E5%AD%B8>
- 遠赴宜蘭 給孩子自然學習圈-2024/11/20 / <https://www.cw.com.tw/article/5004730>
- 森林小學官網-2024/11/20 / <https://forestschool.hef.org.tw/>
- 民粹主義還在進一步席捲全球？它對民主構成威脅嗎？/塞琳·吉裏特（Selin Girit） / 2023/12/07 /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67634836>
- 聊天機器人ChatGPT / <https://chatgpt.com/>